

第四轮学科评估答疑（持续更新）

1. 在填写“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时，是按专利授权时间，还是转化/应用时间统计？被本单位应用的专利是否可以计入？

答：专利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颁证），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转让合同或已应用，两个时间都要在统计时间段内。无论专利在外单位还是本单位应用，仅限在企业生产或实际产品中的应用可以计入。

2. 中外合作办学部分，“评估结果”填写本单位最近一次参加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结果，限填“合格、有条件合格、不合格”。如果还没有参加过评估，是空着吗？

答：可填“未评估”

3. 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公共数据”和“学校填报”涉及的指标在简况表内填报有何区别？

答：二者在填写上并无区别，均需参评学科填写。指标体系中注明的“公共数据”，是指学位中心将利用已掌握的公共数据库对参评学科所填报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4. 在统计“在校博士/硕士生数”时，“直博生及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生”如何统计？同等学力学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是否包含在内？在校生是否包括延期毕业的学生？联合培养研究生身份如何归属？

答：（1）“直博生及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应根据其当年所修课

程的层次阶段进行身份统计，在选修硕士阶段课程的按硕士生身份统计，在选修博士阶段课程的按博士生身份统计；（2）“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均可计入，“同等学力学生”由于没有学籍，且非全日制教育，在校生人数不计入内，但授予学位数可计入；（3）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学籍在本单位的学生均可算在校生，包括延期的学生；（4）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其学籍所在的单位为准。

5. 某学科为硕士一级学科授权，但依托其他博士授权学科招收博士生并聘为博导，是否可以算为在本学科博导？

答：不能。没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博士生和博导数均应填 0。与其他学科（或学校）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情况，可以在“学科简介”中体现。

6. 东部、中部、西部分别包含哪些地域？

答：1986年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将全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地区，经过1997年和2000年两次调整后形成现在的区域划分。西部地区包括的省级行政区共12个，分别是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中部地区有8个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11个省（市）。